

團體服裝訂購契約

賣方：

買方：

茲因商品訂購相關事宜，買賣雙方訂立本契約。

一、商品材質規格、單價及數量等如下表：

品名	材質規格(含幾版幾色)	單價	數量	備註

二、其他贊助優惠：

品名	材質規格	單價	數量	備註

三、以上商品總價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金需開立發票)。

四、交貨地點：買方所指定地點。買方不親自收貨，而擬安排他人代收時，應於交貨前三日通知賣方，以方便聯繫。

五、付款方式：全部款項於收訖商品且驗收合格後七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賣方受款帳戶：_____戶名：_____帳號：_____

六、簽約後賣方需於七日內提供買方布樣及布種供買方選擇、確認及留底，買方應儘速確認。

七、買方應於簽約後 **20 日**內提供設計圖稿，賣方需無條件提供免費設計修改，並於 **10 日**內完成，如無法如期完成則本契約自動失效。

八、雙方就圖案、顏色、位置、布料、布種確定後，買方應在設計完成的電子圖檔簽名確認，並由賣方打樣衣服給買方確認(樣衣供買方留存，俟完成驗收再退回賣方)，但買方可同意不打樣逕行製作成品。打樣時間比照成品製作所需天數計算。

九、買方可延後商品的需求日，但不得超過本契約簽訂日後 **365 天**。如因買方事由未能在上述期間完成製作、交貨，買方即構成違約，應依第十四條第三款之約定處理。

十、產品製作天數自買方確定圖稿及數量後起算：T 恤為 **20 天**、外套為 **40 天**、POLO 衫為 **25 天**。製作天數係指工作日。

十一、收貨驗收：買方應於收到商品後迅速檢查有無瑕疵及貨品數量是否相符，如發現有瑕疵或數量短少之情形時，應即通知賣方進行處理，賣方應於 **20 天**內補足或更換新品。倘賣方自收貨日起 **7 日**內未接獲商品瑕疵或數量短少之通知時，則視為無瑕疵或缺。

十二、保固：賣方保證其商品印花油墨龜裂、褪色或縮水之瑕疵，但縮水在 **5%(含)**內應視為正常無瑕疵。上述保固期間為出貨日起 **12 個月**。保固方式僅限於修補或換貨(不能修補時)。

十三、智慧財產權：買、賣雙方保證因本件交易而提出於他方之全部圖案或創意，無侵害第三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否則應自負一切責任。

十四、違約賠償：

(一)賣方未能依約定期限交貨時，應按日以總價之 10%計算違約金賠償買方，但最高以 50%為限。

(二)賣方超過交貨日 30 日仍無法交貨時，該批貨物免費贈送給買方，但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可歸責買方責任所造成的延遲。

(三)任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義務，並經催告合理期間仍不履行時，他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總價金二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五、訴訟管轄：雙方如因本訂購案有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虎尾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訂購契約壹式二份，買賣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賣方：	買方：
負責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電話：	電子信箱：
公司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